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110038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86號12樓

承辦人：林孟諭

電話：02-27233372#205

傳真：02-27233419

電子信箱：mect05@mect.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選人字第11437500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50046A00_ATTCH2. pdf、3750046A00_ATTCH3. pdf)

主旨：有關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薦作業，

敬請貴局（處、會）鼓勵同仁踴躍參與投開票所工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114年6月18日公投及罷免案投票空間暨人力配置討論會辦理。
- 二、本會辦理歷次公職人員選舉承蒙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遴薦工作人員，鼎力協助投開票所工作，使選舉順利完成，其功厥偉，敬表謝忱。
- 三、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定於114年8月23日（星期六）舉行投票，中央選舉委員會前於114年6月4日中選務字第1143150380號函請中央各部會及地方各縣市政府轉知所屬機關學校，鼓勵同仁踴躍參與投開票所工作，查公民投票法第24條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第59條規定，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三分之一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或曾任公教人員，受洽請之政



教育局 1140703



AEAA1143078508

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

四、另有關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補假日數，依行政院72年11月9日台72人政參字第30519號函意旨，參加選務工作人員給予補假1天。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10月30日中選人字第11200260751號令訂定發布「選舉工作費支給數額基準」所定標準支給，所辦理公民投票之公投票數量為1張，主任管理員為新臺幣（以下同）3,300元、主任監察員2,750元、管理員為2,100元、監察員2,000元、預備員2,000元。

五、檢附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各機關學校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推薦分配表及臺北市各區公所聯絡窗口名單各1份，請貴局（處、會）有意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同仁，於本（114）年7月8日前逕向本市各區公所報名。

正本：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政府資訊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政府青年局、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臺北市政府人事處、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含附件)、臺北市各區公所(含附件)

